《幸福到家》广告审查指引

编制人:项目运营部

实施时间: 2018年04月至2018年06月



目录

一、广	告资质文件审核	1
(—)	所有行业广告审核资质要求	1
(<u> </u>	特殊行业广告审核资质要求	3
1.	医药医疗	3
2.	食品酒类	5
3.	化妆品类	7
4.	房地产类	8
5.	招商金融/投资理财	8
6.	教育培训	9
7.	网络服务	10
8.	图书音像	10
9.	保险类	11
10). 机动车类	11

11. 快递物流/交通运输	11
12. 电子电器	
13. 商旅服务	
14. 消毒用品/清洁用品	13
15. 生活服务	13
16. 化工材料	14
17. 法律服务	14
二、 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的广告	14
二、 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的广告 三、 广告用词的审查	
	15
三、 广告用词的审查	15
三、广告用词的审查	15

	3.	化妆品类	
	4.	招商金融/投资理财	
	5.	房地产类	17
四、	其	他广告素材的审查	19
	(—)	所有行业广告禁止使用素材	19
	(二)	特殊行业广告禁止使用素材	19
	1.	医药类	19
	2.	食品类	22
	3.	化妆品类	23
	4.	教育培训	23
	5.	招商金融/投资理财	24
	6.	种养殖类	25
	7.	网络服务	25

一、广告资质文件审核

1、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建立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 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广告法》第三十四条、《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第六条)

2、广告审查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审查:

- (1) 查验各类广告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对证明文件不全的,要求补充证明文件;
- (2) 审核广告内容是否真实、合法,是否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 (3) 检查广告表现形式和使用的语言文字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4) 审查广告整体效果,确认其不致引起消费者的误解;
- (5) 提出对该广告同意、不同意或者要求修改的书面意见;
- (6) 主动登录相关政府网站,查询了解相关部门公布的广告批准文件、违法广告公告、广告监测监管等信息。
- (《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第四条)

3、各行业广告审核需要提交的资质文件:

序号	行业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广告审核需提交的资质文件
	所有行业	1、《广告法》 (2015年4月24日)	所有申请发布广告的客户均应提供相应的文件:
		2、《广告管理条例》 (1987年10月26日)	(1)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交验营业执照(目的在于审查广告所宣传的商品或服务种类是否

- 3、《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 属于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 26 日)
- 1月15日)
- 5、《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2 代表机构登记证》; 月3日)
- (2008年10月17日)
- 的通知》(2008年10月8日)
- 8、《关于禁止利用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形象做商业 的产品目录》); 促销宣传的通知》(2007年6月15日)
- 9、《关于加强各类纪念章(品)以及人民币相关 广告中注明获奖级别和颁奖部门; 广告管理的通知》(2009年4月22日)
- 10、《关于停止发布含有乱评比、乱排序等内容 予优质产品称号的时间和部门; 广告的通知》(1999年9月21日)
- 25 日)
- 12、《关于处置非法集资活动中加强广告审查和

- (2)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提交本单位的证明;
- 4、《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 (3)个人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所在单位的证明;
 - (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当交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外国企业在中国常驻
- (5) 标明质量标准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省辖市以上标准化管理部门或者经计量认证合格的 6、《关于禁止在广告中使用"免检"内容的通知》 质量检验机构的证明(重点审查电线电缆、电路开关、低压电器、小功率电动机、电动工具、 电焊机、家用电器、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机动车辆及安全 7、《关于严禁以国家机关名义发布广告有关问题》 附件、安全玻璃、农机产品、乳胶制品、医疗器械产品、消防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装饰 装修产品、玩具等产品的质量认证证书,详细种类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
 - (6) 标明获奖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本届、本年度或者数届、数年度连续获奖的证书,并在
 - (7) 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政府颁发的优质产品证书,并在广告中标明授
 - (8) 标明专利权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专利证书;
- 11、《关于开展清理整顿部分商品滥用"特供"、(9)标明注册商标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
- "专供"标识专项行动的通知》(2011 年 8 月 1 (10)实施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广告,应当提交生产许可证。

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年7月25日)

13、《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2012

年2月9日)

注: 2015年4月24日修订的《广告法》于2015 年9月1日起施行,新《广告法》施行前制定的 其他有关广告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与《广告法》 不符的,以《广告法》为准。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1)《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关于规范医疗广告活动、加强医疗广告监管的 通知》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 (4)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或中医药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5)《医疗器械广告,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6)《医疗器械广告,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7)《医疗器械广告,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8)《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 特殊行业广告审核资质要求				
1 医药医疗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1)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表》;			《关于规范医疗广告活动、加强医疗广告监管的通知》	(1)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		
	1	压然压定		—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医约医疗	"-51A" — 1 —/5/A"	(2) 《营业执照》;		
// 农族产生中本九计》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	(4) 申请人是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应当提交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同意其作为申请人的证明文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件原件;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兽药广告审查办法》 (5)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含《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等);			《兽药广告审查办法》	(, , , , , , , ,		
(6) 申请发布进口医疗器械广告的,应当提供《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中列明的代理人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境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境内设立的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 (7) 广告中涉及医疗器械注册商标、专利、认证等内容的,应当提交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 (8)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
- (9) 隐形眼镜及护理产品生产方需要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 表》,隐形眼镜及护理产品销售方需要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表》。

1.3 发布药品 (互联网只能发布非处方药) 广告,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药品广告审查表》;
- (2) 《营业执照》;
- (3)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
- (4) 申请人是药品经营企业的,应当提交药品生产企业同意其作为申请人的证明文件;
- (5) 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含《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批准的说明书和 实际使用的标签及说明书;
- (6) 非处方药品审核登记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 (7) 申请发布进口药品广告的,应当提供进口药品代理机构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8) 广告中涉及药品商品名称、注册商标、专利等内容的,应当提交相关有效证明文件以及 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 (9)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药品广告批准文号。

1.4 发布农药广告,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农药广告审查表》;
- (2) 农药生产者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 (3) 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准产证;
- (4) 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号、农药产品标签;

	_		
			(5)境外生产的农药的广告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标签; (6)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农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 (7)通过重点媒介发布的农药广告和境外生产的农药的广告,需提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农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 1.5发布鲁药广告,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鲁药广告审查表》; (2)生产者的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3)农牧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文件; (4)省级兽药监察所近期(3个月内)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单; (5)经农牧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发布的兽药质量标准,产品说明书; (6)进口兽药需提供《进口兽药登记许可证》; (7)进口兽药的产品说明书; (8)境外兽药生产企业办理的兽药广告委托书; (9)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广告审查批准号; (10)涉及动物疾病诊治,需要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 (11)利用重点媒介发布的兽药广告,以及保护期内新兽药、境外生产的兽药的广告,需提供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广告审查批准文号。
2	食品酒类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酒类广告管理办法》《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	 2.1 发布食品广告,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 (2)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流通许可证; (3) 新资源食品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新资源食品试生产卫生审查批准文件或者新资源食品卫生审查批准文件; (4) 特殊营养食品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准许生产的批准文件;

- (5) 进口食品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输出国(地区)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口岸进口食品 卫生监督检验机构签发的卫生证书,中文标签;
- (6) 关于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

2.2 发布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表》;
- (2) 与发布内容一致的样稿(样片、样带)和电子化文件;
- (3) 保健食品批准证明文件(《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 (4)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卫生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流通许可证);
- (5) 《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6) 保健食品的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和实际使用的包装;
- (7) 保健食品广告出现商标、专利等内容的,必须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 (8) 其他用以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有关文件;
- (9) 宣称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真实性的声明;
- (10)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号。

2.3 发布酒类广告,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2) 《食品生产许可证》,若商品品牌系委托他人生产,则需要提供品牌商与生产厂商间的《委托加工协议》和生产厂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3) 经国家规定或者认可的省辖市以上食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该酒近两年内符合质量标准的检验证明;
- (4)发布境外生产的酒类商品广告,应当有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批准核发的卫生证书;
- (5) 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
- (6) 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有医疗作用的酒类商品,其广告依照发布药品广告的要求提交材料。

			(7) 如为进口商品,需取得近两年内进口报关单及入检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4 发布生鲜食品广告,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近一年内的农产品卫生检疫合格证明(如检测报告、农药残留物检测报告); (2) 若商品为活蟹产品(包括大闸蟹、青蟹等),则必须提交养殖证明复印件; (3) 若为生鲜蛋产品,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检验检疫证明》、进货合同或授权; (4) 若为猪肉制品,需提供商家《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若为鸡鸭等禽类产品,需提交《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5) 声称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农产品提交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 (6) 声称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食品提交绿色食品认证证书; (7) 声称获得有机食品认证的食品提交有机食品认证证书,有机转换证书无效(声称有机的进口食品,需要提供中国有机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机认证)。
3	化妆品类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	(1) 营业执照; (2)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3)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若商品品牌系委托他人生产,则需要提供品牌商与生产厂商间的《委托加工协议》和生产厂商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4) 美容类化妆品,必须持有省级以上化妆品检测站(中心)或者卫生防疫站出具的检验合格的证明; (5) 特殊用途化妆品,必须持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特殊用途化妆品主要包括:育发类、染发类、烫发类、脱毛类、美乳类、健美类、除臭类、祛斑类、防晒类化妆品); (6) 化妆品如宣称为科技成果的,必须持有省级以上轻工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科技成果鉴定书; (7) 广告管理法规、规章所要求的其它证明;

_			
			(8) 进口化妆品应提供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化妆品进口的有关批件、国家商检部门检验化妆品合格的证明以及出口国(地区)批准生产该化妆品的证明文件(应附中文译本); (9)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网上备案的电子凭证)或者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
4	房地产类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1)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 (2)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3)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5)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出售广告,应当具有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预售、销售许可证证明;出租、项目转让广告,应当具有相应的产权证明; (6)中介机构发布所代理的房地产项目广告,应当提供业主委托证明; (7)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
5	招商金融 投资理财	《开展互联网金融广告及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1)企业营业执照; (2)发布互联网金融广告须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 ICP 备案信息; (3)发布银行广告须提供《金融许可证》; (4)发布保险广告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5)发布证券类广告须提供《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6)发布第三方支付业务广告,须提供《支付业务许可证》; (7)发布储蓄、信贷广告,应提供上一级人民银行出具的批准文件; (8)发布信托、融资租赁广告,应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银行出具的批准文件; (9)股票发行、上市广告,须提供其主管部门(仅限央企)和企业所在地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复审同意的证明和上市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准予上市的批准文件;

			(10) 发布其他与股票有关的广告(如:新股认购权利证书、分红派息或配股说明书、年度业绩报告等)应当提供企业所在地省级和计划单列市证券主管机关及上市地证券主管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 (11)发布投资基金证券广告,须提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6	教育培训	《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企业营业执照(含教育培训范围); (2)《办学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学校许可证》; (3)办学备案登记证; (4)招生简章(如涉及招生内容)和当地教育局(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广告备案证明和《招生许可证》; (5)如广告中宣传外国来华招生,应提交国家教育委员会的证明; (6)若涉及线上平台教育培训需补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ICP备案证明; (7)出国留学服务需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认定书》; (8)出国类服务,如:移民服务、出国劳务等移民中介需要提供《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
7	网络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7.1 发布电商平台网站应用类广告,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 ICP 备案信息。 7.2 发布视频、音乐、娱乐网站应用类广告,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信息;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 ICP 备案信息; (4) 涉及视频的,需提供《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5) 涉及广播电台、电视台形态服务、时政类视听新闻服务的,需提供《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或《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6) 涉及主持、访谈、报道类视听服务的,需提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7) 涉及自制网络剧(片)类服务的,需提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7.3 发布网络游戏网站应用类广告,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 ICP 备案信息。 (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信息;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 游戏备案批准信息,进口游戏需提供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 (6) 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需提供虚拟货币备案。
8	图书音像	《出版管理条例》《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图书出版许可证》; (2)《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4)若产品为进口出版物,需提供出版物进出口公司经销合作的证明文件和该出版物进出口公司持有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或该出版物进出口公司持有的进口出版物备案文件。 (5)若为在线电子版图书报刊杂志,需提供《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若涉及付费服务的在线阅读/在线音乐需补充《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不涉及付费的需要提供 ICP 备案; (6) 动漫工作室、动漫周边、动画制作等涉及形象版权需要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知名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书》(三选一)。
9	保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	(1) 营业执照;(2) 保险公司提供《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_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3) 涉及经营保险代理的,提供《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4) 涉及经营保险经纪的,需提供《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5) 涉及经营保险公估的,需提供《经营保险公估业务许可证》
10	机动车类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 营业执照;(2) 涉及二手车业务,需提供《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3) 涉及驾驶培训、车辆维修、客运的,需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 涉及新车销售,则需要提供销售商与生产厂商间的授权证明文件。
11	快递物流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1.1 发布快递类广告,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1.2 发布运输类广告,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公路运输需要提供《道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 (3) 航空运输需要提供《近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通用航空许可证》; (4) 铁路运输需要提供《铁路运输许可证》; (5) 水路运输需要提供《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
12	电子电器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1) 营业执照;(2) 通电型商品需提供一年内送检的质检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质量合格证明;(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C 证书)、非强制 3C 认证类目提供一年以内的 CMA 质检报告。进口产品仍需经过 3C 认证;(4) 《正规产品质量保证书》;

			(5) 《正规出厂合格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3.1 发布交通服务类广告,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 若广告主为机票代理,需提供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
		《旅行社管理条例》	(2) 若广告主为票务预定网站,需要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	(3) 若广告主为机场服务,需提供机场航站楼的嘉宾服务合作协议,机场停车场场地租赁合;
		《电影正业经昌页恰准八首17观定》	.,
			(4) 出租车服务或网约车平台,需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
			《网络约租车平台经营资格许可证》、《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
			(以上证明五选一)。
			13.2 发布酒店服务类广告,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
			(2)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
			(3) 《特种行业许可证》;
13	商旅服务		(4) 如涉及餐饮服务需提交《餐饮服务许可》(如已三证合一可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
	. 5		(5) 旅行社服务,需提供《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旅行社责任险保险单》、《分社备案登
			记证明》,若涉及线上旅游服务需补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3.3 发布休闲娱乐类广告,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若广告主为影片发行方或影院提供票务服务,需提供《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
			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若广告主为非影片发行方或影院,需提交合作协议;
			(2) 旅游景区需提供《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资质》、《娱乐经营许可证》;
			(3) 若广告主提供演出票务服务,需提供《演出经营许可证》,若广告主为非举办方,需提
			供授权文件。涉及营业性演出项目需要提供《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 KTV、桌游电玩类经营需提供《娱乐经营许可证》或《文化经营许可证》,代理商还需提
			交相关授权;
			(5) 足疗保健经营需提供《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代理商还需提交相关授权;

			(6) 温泉洗浴经营需提供《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代理商还需提交相关授权; (7) 水上世界、滑雪等高危体育项目需提供《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代理商还需提交相关授权; (8) 若广告主提供商标代理服务,需提交《商标代理组织备案通知》; (9) 若广告主提供专利代理服务,需提交《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14	消毒用品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	 (1) 营业执照;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若商品品牌系委托他人生产,则需要提供品牌商与生产厂商间的《委托加工协议》和生产厂商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4) 近两年内所有产品检测报告(须含有 CMA 认证); (5) 大型清洁工具,涉及国家强制性安全认证的需提供 CCC 认证证书; (6) 若产品为进口产品,提交报关单,以及出入境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近两年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以及近两年内的同批次(以合同号进行判断)产品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报关单上应展现对应品牌名称,及产品名称。
15	生活服务	《省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管理办法》	 (1) 人力资源服务,需要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 珠宝饰品,需要提供国家珠宝玉石质检中心提供的质量保证书(针对珠宝玉石的产品等级),若为进口需要补充《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3) 家政中介介绍,需要提供《职业中介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 开锁服务,需要提供《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开锁服务许可证》或公安局备案证明; (5) 物业服务,需要提供《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6) 环境评测,需要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16	化工材料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涉及危险化学品,需要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1) 司法鉴定,需要提供《司法鉴定机构执业许可证》;
17	法律服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2) 律师事务所,需要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3) 公证服务,需要提供《公证机构执业证》。

二、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的广告

- 1、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广告法》第十五条)
 - 2、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的广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 3、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烟草的广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三、广告用词的审查

序号	行业	广告中必须使用的词句	禁止使用语言
	所有行业	互联网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广告法》第十四条、《互联网广告 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1.禁止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排他性或极限性的用语。(《广告法》第九条)2.禁止使用繁体字、异体字。(《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3.禁止单独使用汉语拼音。(《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4.禁止单独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或者在同一广告语句中夹杂使用汉字和外国语言文字。(《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5.禁止使用"鬼枪"、"国家兔枪产品"等涉及质量兔枪的词语。(《关于禁止在广告中使用"免枪"内容的通知》)6.禁止使用"鬼枪"、"国家兔枪产品"等涉及质量兔枪的词语。(《关于禁止在广告中使用"免枪"内容的通知》)7.禁止使用"特供"、"专供"、"专(特)供×××(国家机关)"、"×××(国家机关)专供"、"×××(国家机关)专用"、"专供"、"专(特)供、"军队特供"、"军需特供"等用语。(《关于开展清理整顿部分商品滥用"特供"、"专供"标识专项行动的通知》、《关于严禁以国家机关名义发布广告有关问题的通知》)8.禁止使用"全国销量第一"、"市场占有率第一"、"市场主导品牌"、"消费者首选品牌"、"中国公认名(品)牌"、"×××推荐产品(品牌)"、"×××认定"、"×××以可"、"*××来展示"、"×××卷萃"、"×××指定"等含有排序、推荐、认定、上榜、抽查检验、统计、公布市场调查结果等内容的词语。(《关于停止发布含有乱评比、乱排序等内容广告的通知》)9.禁止使用"保本"、"保证无风险"等保证性或承诺性用语。(《关于处置非法集资活动中加强广告审查和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特殊行业广告词语要求

1	医药类	1.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且必须同时标明非处方药专用标识"OTC"。 2.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3.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1.1 医疗器械广告禁止使用以下词语: 含有"研究发现"、"实验或数据证明"等无法证明其科学性的词语; 含有"安全"、"无毒副作用"、"无效退款"、"无依赖"、"保险公司承保"等承诺性的词语; 含有"唯一"、"精确"、"最新技术"、"最先进科学"、"国家级产品"、"填补国内空白"等绝对化或排他性的词语; 含有"家庭必备"、"热销"、"抢购"、"试用"等怂恿性的词语。(《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1.2 药品广告禁止使用以下词语: 含有"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性的词语; 含有"最新技术"、"最高科学"、"最先进制法"等无法证明其科学性的词语; 含有"天然"等明示或暗示中成药安全性的词语。(《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1.3 农药广告禁止使用以下词语: 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性的词语。(《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1.4 兽药广告禁止使用以下词语: 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或排他性的词语; 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性的词语。(《曾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1.5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不科学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如"无害"、"无毒"、"无残留"、"保证高产"等,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2	食品类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2.1 食品广告禁止使用以下词语:含有"最新科学"、"最新技术"、"最先进加工工艺"等绝对化或排他性的词语。(《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2.2 酒类广告禁止使用以下词语:含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无法证明其科学性的词语。(《酒类广告管理办法》) 2.3 保健食品广告禁止使用以下词语:含有"科学或研究发现"、"实验或数据证明"等无法证明其科学性的词语;含有"祖传秘方"等宣传性词语;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安全"、"无毒副作用"、"无依赖"等承诺性的词语;含有"最新技术"、"最高科学"、"最先进制法"等绝对化或排他性的词语。(《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

3	化妆品类	3.1 化妆品广告禁止使用以下词语:含有"最新创造"、"最新发明"、"纯天然制品"、"无副作用"等绝对化或排他性的词语。(《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
4	招商金融 投资理财	4.1 个人理财广告禁止使用以下词语:含有"预期收益率"或"最高收益率"等无法提供科学、准确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式的词语。(《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发[2008]47号】第三条)
5	房地产类	5.1 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如"升值价值"、"价值洼地"、"价值天成"、"干亿价值"、"投资回报"、"抄涨"、"炒股不如买房"、"升值潜力无限"、"买到即赚到","黄金旺铺"、"黄金价值"、"黄金地段"等; 5.2 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5.3 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5.4 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如"直达家门口"、"咫尺地铁站"、"万达在旁"、"机场辐射区"等名称、"X条地铁"、"X条公交"(经查证属实)、"地铁旁"(需1公里范围内); 5.5 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如"上风上水"、"聚财纳气"、"圣地"、"龙脉"(贵脉)、东西方神话人物、"龙脉之地"、"风水宝地"、"天人合一"、"天干地支"、"品上山上水"、"享上等上城"等; 5.6 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 5.7 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如众筹等; 5.8 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如"承诺户口"、"蓝印户口"、"承诺移民"、"买个房啥都解决了"等;

5.9 数据无证据证明: 得房率 X%、XX 亩、XX 公里、XX 平方米、热销 X 亿、%绿化率、%容积率、热销 X 亿、热销/成交 XXX 套、XXX 位业主; 5.10 无法证明具体地理位置: CBD 坐标、CBD 核心、"腹地"、"地标"、"城市中央"、"凌驾于世界之上";

5.11 无预售许可证: 无预售许可证: 禁止提及开盘。 仅是预售: 禁止提及精装。

如果没有建成: 禁止体现装修风格(精工德式装修、源于百年传承、室内采用 XX 石

材);

5.12 封建词汇: "帝都"、"皇城"、"皇室领地"、"皇家"、"皇室"、"皇族"、"白宫"、"王府(府邸)"、"皇室住所"、XX 使馆、XX 境线;

5.13 诱导消费者: "售罄"、"售空"、"再不抢就没了"、"史上最低价"、"不会再便宜"、"错过不再/错过即无(错过就没机会了)"、"未曾有过的"、"万人疯抢"、"全民疯抢/抢购"、"免费领"、"免费住"、"0首付(免首付)"、"价格你来定"。

四、其他广告素材的审查

序号	行业	所属分类	禁止使用的素材
	所有行业		(1)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广告法》第九条) (2)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广告法》第九条) (3)损害国家的尊严或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广告法》第九条) (4)妨害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广告法》第九条) (5)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的;(《广告法》第九条) (6)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广告法》第九条) (7)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广告法》第九条) (8)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广告法》第九条) (9)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的;(《广告法》第九条) (10)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广告法》第九条) (11)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广告法》第三十八条) (12)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法》第九条) (13)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却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广告法》第十七条) (14)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人民币、人民币纪念币图样。《关于加强各类纪念章(品)以及人民币相关广告管理的通知》
			特殊行业广告禁止使用的素材
1	医药类	医疗广告	(1) 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2)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3) 宣传、说明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4) 淫秽、迷信、荒诞的;

—ركس <i>=</i>		
		(5) 贬低他人的; (6) 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或者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 (7) 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 (8) 与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9) 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广告; (10) 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中核定的医疗机构名称不符的、或者使用其他不规范名称的; (11) 与药品相关的内容,包括药品名称、制剂以及医疗机构自制的中药配方药品、中药汤剂等; (12) 涉及推销医疗器械的内容; (13) 从业医师的技术职称,包括"XX博士"、"XX专家"等非医学专业技术职称; (14) 使用未经过临床验证、评定的诊疗方法,或者不确定、不规范的诊疗方法的; (15) 诊疗科目、诊疗方法等宣传内容超出卫生行政部门核准范围的。
	医疗器械广告、药品广告	 (1) 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 (2) 说明有效率和治愈率的; (3) 与其他医疗器械产品、药品或其他治疗方法的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 (4) 在向个人推荐使用的医疗器械广告中,利用消费者缺乏医疗器械专业、技术知识和经验的弱点,使用超出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以外的专业化术语或不科学的用语描述该产品的特征或作用机理的; (5) 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暗示包治百病、适应所有症状的; (6) 声称或暗示该医疗器械、药品为正常生活或治疗病症所必须等内容的; (7) 含有明示或暗示该医疗器械、药品能应付现代紧张生活或升学、考试的需要,能帮助改善或提高成绩,能使精力旺盛、增强竞争力、能增高、能益智等内容的; (8) 含有不科学的表述或者通过渲染、夸大某种健康状况或者疾病所导致的危害,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或所患疾病产生担忧和恐惧,或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加重病情的; (9) 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 (10) 含有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内容,利用广告代言人

	作推荐、证明的; (11) 含有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形象的; (12) 含有涉及公共信息、公共事件或其他与公共利益相关联的内容,如各类疾病信息、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或医疗科学以外的科技成果的; (13) 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办法、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热线)咨询、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的; (14) 非处方药广告利用公众对于医药学知识的缺乏,使用公众难以理解和容易引起混淆的医学、药学术语,造成公众对药品功效与安全性的误解; (15) 含有免费治疗、免费赠送、有奖销售、以药品作为礼品或者奖品等促销药品内容的; (16) 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广告; (17) 药品广告单独出现咨询热线、咨询电话等内容。
农药、兽药广告	 (1)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2)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3)说明有效率; (4)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如:在防护不符合要求情况下的操作,农药靠近食品、饲料、儿童等。; (5)贬低同类产品,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 (6)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7)农药广告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误解; (8)农药广告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 (9)兽药广告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 (10)不得使消费者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错觉。
食品广告	(1) 出现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直接或者间接地宣传治疗作用,借助宣传某些成份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该食品的治疗作

	_		
2	食品类	酒类广告	用; (2) 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替代母乳,使用哺乳妇女和婴儿的形象; (3) 使用医疗机构、医生的名义或者形象;涉及特定功效的,利用专家、消费者的名义或者形象做证明; (4) 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宣传保健功能,借助宣传某些成份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 (5) 普通食品广告宣传该食品含有新资源食品中的成份或者特殊营养成份。 (1) 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2) 出现饮酒的动作; (3) 出现未成年人的形象; (4) 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 (5) 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6) 把个人、商业、社会、体育、性生活或者其他方面的成功归因于饮酒的明示或者暗示; (7) 关于酒类商品的各种评优、评奖、评名牌、推荐等评比结果; (8) 出现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和不科学、不真实的其他内容; (9) 在各类临时性广告活动中,以及含有附带赠送礼品的广告中,将酒类商品作为奖品或者礼品出现。
		保健食品广告	(1) 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2) 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或者含有使用该产品能够获得健康的表述; (3) 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4) 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5)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6) 通过渲染、夸大某种健康状况或者疾病,或者通过描述某种疾病容易导致的身体危害,使公众对自身健康产生担忧、恐惧,误解不使用广告宣传的保健食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导致身体健康状况恶化; (7) 用公众难以理解的专业化术语、神秘化语言、表示科技含量的语言等描述该产品的作用特征和机理; (8) 利用和出现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医疗机构、学术机构、行业组织的名义和形象,或者以专家、医务人员和消费者的名义和形象为产品功效作证明;

_			
			(9) 夸大保健食品功效或扩大适宜人群范围,明示或者暗示适合所有症状及所有人群; (10) 含有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直接或者间接地宣传治疗作用,或者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该保健食品 具有疾病治疗的作用; (11) 与其他保健食品或者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进行对比,贬低其它产品; (12) 利用封建迷信进行保健食品宣传的; (13) 宣称产品为祖传秘方; (14) 含有有效率、治愈率、评比、获奖等综合评价内容的; (15) 直接或者间接怂恿任意、过量使用保健食品的; (16) 以新闻报道等形式发布保健食品广告; (17) 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广告。
		母乳代用品广告	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3	化妆品类	化妆品广告	(1) 化妆品名称、制法、成份、效用或者性能有虚假夸大的;(2) 使用他人名义保证或者以暗示方法使人误解其效用的;(3) 宣传医疗作用或者使用医疗术语的;(4) 有贬低同类产品内容的;(5) 有涉及化妆品性能或者功能、销量等方面的数据的。
4	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广告	(1)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2)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3)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5	招商金融	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 品或者服务广告	(1)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2)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投资理财

- (3) 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以吸收存款、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或者其他债权凭证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内容;
- (4) 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非金融单位和个人以支付或变相支付利息、红利或者给予定期分配实物等融资内容;
- (5) 房地产、产权式商铺的售后包租、返租销售;
- (6) 内部职工股、原始股、投资基金以及其他未经过证监会核准,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内容;
- (7) 未经批准, 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内容;
- (8) 地方政府直接向公众发行债券的内容;
- (9) 除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之外的彩票类内容;
- (10) 以购买商品或者发展会员为名义获利的内容;
- (11) 房地产销售、造林、种养殖、加工承揽、项目开发等招商广告,涉及投资回报、收益、集资或者变相集资等内容;
- (12) 其他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社会集资内容;
- (13) 夸大或者片面宣传金融服务或者金融产品,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对过往业绩作虚假或夸大表述的;
- (14) 对投资理财类产品的收益、安全性等情况进行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
- (15) 未经有关部门许可,以投资理财、投资咨询、贷款中介、信用担保、典当等名义发布的吸收存款、信用贷款内容的 广告或与许可内容不相符的;
- (16) 引用不真实、不准确数据和资料的;
- (17) 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违法活动内容的;
- (18) 宣传提供突破住房信贷政策的金融产品,加大购房杠杆的;
- (19) 预测基金的证券投资业绩;
- (20) 证券投资基金广告登载单位或者个人的推荐性文字。

6	种养殖类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 子、草种子、种畜 禽、水产苗种和种养 殖广告	(1)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2)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3)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4)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7	网络服务	电商购物类广告	限时活动:限时必须具体时间(具体日期时间),"随时结束"、"随时涨价"、"马上降价"。
	注:本条所称素材是指在广告中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材料。		

项目运营部 2019 年 04 月